

#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包括公司在册的与潜在的股票或债券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树立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在规范、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的基础上,合理运用金融、财务和市场营销原理和沟通技巧,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与投资者之间就公司现状、发展前景等投资者关心的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工作。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目的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

(一)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二)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树立诚信、公正、透明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队伍,获得长期有效的市场支持。

(四)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五)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第三章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以及主要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模式、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投资者关心的或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2、股东大会;

3、公司网站;

- 4、业绩推介会、分析师说明会等推介活动；
- 5、一对一沟通；
- 6、邮寄资料；
- 7、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咨询；
- 8、内部刊物或其他宣传材料；
- 9、媒体采访或报道；
- 10、现场参观；
- 11、会访或接待；
- 12、路演。

第七条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的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八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应特别注意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执行主体及各方的职责

第九条 本制度的相关执行主体：

董事、监事及公司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以及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和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附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参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相关管理人员。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业务主管，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管理事务。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规划和统筹安排年度投资者工作，于每年底拟订投资者关系工作计划，报董事长审批后，职能部门按照董事会秘书的统筹安排执行相关的内容。

就投资者关系工作计划中无法预见到的突发和临时性的投资者关系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届时负责协调和安排，相关投资者关系的执行主体应遵照执行。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

##### （一）分析研究

1、收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2、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二）信息披露

1、制定、执行和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制度的起草和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在董事会秘书的协调组织下严格遵照该制度执行。

2、按政府监管机构要求，编制发布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报、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临时公告。

## （三）沟通与联络

1、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2、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3、加强网络沟通平台的建设，在公司网站上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专栏由专人负责。

## （四）公共关系

1、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

2、突发性、重大事件处理：若公司面临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如重大诉讼、管理层重大变更、股票和债券交易异常波动、与公司相关的传闻、债信评级机构的评级变化、监管机构的惩戒、自然灾害、事故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公司相关部门配合下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五）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不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子公司有义务积极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进行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第十五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六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熟悉资本运作和了解各类金融产品。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市场营销的技巧。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心理承受能力。

(五)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和熟练运用计算机软件工具的技能,能撰写相关的报告和各类新闻稿件。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应当制订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和 work 规范。

第十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10 日